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0-B146-07

修正案号: 39-0511

- 一. 标题: 发动机第三级高压气机盘的检查
-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90-24-01 修正案 39-676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发动机功率的完全丧失、压气机盘非包容碎裂和对飞机可能造成损坏,完成下列工作:

- 1. 按照莱卡明服务通告 (SB) ALF502R 72-203, 第二版, (1990年8月8日下发) 对第三级高压气机盘进行检查并用"Sermetel-W"、"ALSEAL-518"或铝涂料进行表面处理, 包括:
- (1)对于本指令生效时已达7000次总循环或更多的发动机第三级高压气机盘,在500次循环内完成,不准超过8500次总循环。
- (2)对于本指令生效时少于7000次总循环的发动机高压压气机盘,在累计总循环7500次以前完成。
- 2. 按下列规定再次检查那些已用涂料进行过再次表面处理的第三级高压压气机盘:
- (1)对于那些按照莱卡明服务通告(SB)ALF-502R72-203,第二版,(1990年8月8日下发)检查过的盘,再次检查间隔为自最后一次检查

起不超过6000次循环。

- (2) 对于那些按照莱卡明服务通告 (SB) ALF-502R 72-218, 第一 版(1989年12月1日下发)检查过的盘,再次检查间隔为自最后一次检查 起不超过1500次循环。从发动机上拆下改装过的第二级压气机隔圈,件 号:2-100-047R10,此项工作要求在自改装后累计5000次循环,总循环 不超过16600次以前进行。
- (3) 对于那些按照莱卡明服务通告 (SB) ALF502 72-237, (1989) 年11月30日下发)检查过的盘自最后一次检查起不超过1000次循环的 间隔进行。拆下改装过的第二级压气机隔圈,件号: 2-100-047R10,此 项工作要求在自改装后累计5000次循环,总循环不超过16600次以前进 行。
- 3. 对于那些按照莱卡明服务通告(SB)ALF502R 72-203, 第二版, (1990年8月8日下发)用"SERMETEL M"或"ALSEAL-518"进行过表面重新 涂层处理的第三级高压压气机盘不需进行重新检查。
- 五. 生效日期: 1990年12月20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0年12月15日

七. 联系人: 张红鹰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